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3年度訴字第1052號

原　　告　鄭國欽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間司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公法上之爭議，係指人民與行政機關間，因公法關係(包括公法上法律關係或公權力措施)所生之爭議而言。又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，依現行法律之規定，係採二元訴訟制度，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。關於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，由行政法院審判，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，則由普通法院審判(司法院釋字第448號解釋意旨參照)。準此可知，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之訴訟標的為公法關係之爭議，至於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，則由普通法院依民事訴訟程序審理。當事人如就行政法院無審判權之私法爭議事件，誤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時，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」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園地院)民事第二庭審理其與訴外人凍祥瑞間112年度簡上字第259號事件，有重大程序瑕疵且不公允，並夾帶桃園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5147號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3426號公文，訴訟公文皆有重大瑕疵，凍祥瑞案不斷在桃園地院混水摸魚、偷天換日、張冠李戴、偷渡此案，爰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爭執之本案訴訟標的為桃園地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59號事件，原告無非係就該民事事件之審理程序不當而為指摘，並對該件裁判有所爭執、不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相關程序尋求救濟。是本件核屬民事訴訟範疇，非前開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之公法上爭議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桃園地院審理。

四、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、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需要件 |
| --- | --- 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| |

| | |
|---|---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br>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 |
| 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 |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儒